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9月6日(第675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10号

应纲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二村振兴路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110234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181562.26元，并支付利息10071.39元，滞纳金11200.65元(利息和滞纳金算至2015年7月7日止，之后的利息和滞纳金按中国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孙永道。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77号

被告林峰，男，1975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1102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17号。原告应燕与被告林峰、卢华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还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卢贵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13号

陈雄伟、胡英洁(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溪沿73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19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610264519、330722197710013821)：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骑士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482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孙永道。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29号

胡松晓(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0845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胡松晓偿还原告垫付款本金92989.71元，利息损失16523.75元(此利息暂算至2015年8月1日，此后的利息损失继续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本金、利息损失合计：109513.46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孙永道。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49号

杜胜利、楼爱钦(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坑底自然村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07174O3X、330722198308227922)：本院受理原告陈惠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5年5月15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至起诉日止暂算利息为8000元)2、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孙永道。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2996号

吴小玲、赵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吴小玲、赵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12月10日8时40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朱晓俊、吕秀荷。

(2015)金永商初字第3056号

林鹤、李晓丽、林麟：本院受理原告颜岩来与被告林鹤、李晓丽、林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12月10日9时15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朱晓俊、吕秀荷。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46号

李安毅(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2021 71X，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87号)、李群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231724，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87号)：原告金忠广与被告李安毅、李群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与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14时50分，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孙永道、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66号

应朝胜、李美晓(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金家中路10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2203418、330722197410214525)：本院受理原告俞奇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俞奇伟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应朝胜、李美晓归还原告俞奇伟借款60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应朝胜、李美晓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成隽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74号

胡献雄(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208号，身份证号：330722197612052114)胡春莲(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208号，身份证号：330722197601254722)胡进鉴(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11号，身份证号：330722195604182112)本院受理原告李青与被告胡献雄、胡春莲、胡进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胡献雄、胡春莲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进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主管网工程(象珠镇配套主管网)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配套主管网象珠段工程全长12.6公里，污水管道DN500-1200mm。排水管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检查井M10水泥砂浆砌筑，井盖道路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其他采用复合井盖。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象珠镇

三、招标控制价：一标段约1056万元，二标段约981万元。

四、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5年9月6日至9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七、联系电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579-89295182

招标单位电话：0579-89291576

招标代理电话：0579－86515510

八、施工企业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需携带下列材料：详见http://www.ykztb.com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日

永康电大2015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

浙江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远程教育各专业同时招生

招生专业：法学/会计学/金融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工商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土木工程/电力系统及自动化/电器工程及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心理学/国际经济贸易/电子商务/教育管理/英语等。

报名截止时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5年9月6日止

浙江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师范/西安交大截至9月19日止

报名地址：城区解放街10号 永康电大办事处(世纪联华超市隔壁三楼)

联系电话：87117906 13605891391(691391)

网址：www.yktvu.zj.cn QQ群：339830171

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樘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樘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永康市古山工业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3127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小姐 0579-89269211

联系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2号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9楼

联系人：胡媛 联系电话：0579-82722951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备案通知书，环评单位研究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现状调查和初步工程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价重点，进行环境现状详细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给出评价结论，最后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公示，以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采取张贴报纸公示形式。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审批单位，提出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评单位将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保部门反映。

七、当地环保审批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审批部门：永康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单位地址：永康市365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人：贾瑞达 联系电话：0579- 87101645

八、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18日，共11个工作日。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15年9月6日